宿迁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1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 | 对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 | 对违规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4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5 |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6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7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8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9 |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0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1 |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2 |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3 |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4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5 |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6 |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六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7 |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8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19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0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1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2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3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4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5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6 |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7 |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8 |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范围，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29 |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0 |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1 |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2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3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4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5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6 | 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7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省、市、县 |  |
| 38 |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市、县 |  |
| 39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市、县 |  |
| 40 |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市、县 |  |
| 41 | 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 |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市、县 |  |
| 42 | 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  　　（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  　　（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  　　（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  　　（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  　　（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  　　（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  　　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教育行政部门 |  | 全市 | 市、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式 | 关联部门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1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及安全管理行政检查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 教育行政部门 | 无 | 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和安全管理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实地检查 | 科技、文旅、体育、公安、消防、市监 | 市/县 |  |
| 2 | 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 | 市、县（区）、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 | 无 | 全市正式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 | 党建工作办学条件依法治校办学行为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教师权益 | 宿迁市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细则 | 学校自查、实地检查 | 无 | 市、县（区）、功能区 |  |